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 7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至 7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BBS,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德強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劉 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議項 I
徐英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議項 II
鄧國權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1	)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議項 III
崔瑞華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
葉文傑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陳國藩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吳傑華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麥子傑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楊德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梁禮誠先生	邁進環保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環境科學家	
謝少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礦務	)議項 IV
張鍾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礦務	)
郭焯年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礦務 3	)
曾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議項 V
伍芷筠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	)
陳健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
楊智傑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設計師	)
周穎智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設計師	)
關智豪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聯絡經理	)

黃 宏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社區聯絡))議項 VI 及 VII
莊承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醫療券))
何顯亮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3))議項 VIII
蘇愛慈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7)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鄧咏駿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大會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張德強總警司，代替已經退休的羅炳權總警司；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駒先生，代替林廣明先生；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代替黃佩儀女士。主席代表大會衷心多謝上述前任部門代表，一直支持觀塘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3. 主席報告鄧咏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的缺席通知。

4. 蘇麗珍女士及黃寶蓮女士分別代表觀塘區議會和觀塘民政事務處仝人恭賀主席於 11 月 5 日獲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表揚他在個人專業領域的卓越成就及對公開大學和對社會貢獻良多。

議項 I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與區議員會面

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太平紳士(下稱“許副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局长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出席會議，跟與會人士交流及討論有關民政事務的工作。

6. 許副局长表示很高興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與區議員討論有關民政事務，並交流在金融海嘯下的出路和機遇。

7.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梁芙詠議員建議政府使用創新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時並進，令市民加深對國家的認識，例如資助年青人往國內進行交流活動、舉辦關懷四川音樂劇等活動。

7.2 陳華裕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7.2.1 經濟民生問題：建議政府使用不同渠道紓解市民面對的不同問題，達致和諧健康的生活。

7.2.2 國慶 60 周年：建議政府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推出不同的慶祝活動，喚起市民的愛國情懷，對國家作出貢獻。

7.2.3 人口政策：建議政府盡快展開制訂人口政策的工作，並諮詢社會基層的意見。

7.3 潘進源議員建議政府盡量幫助受金融海嘯影響的市民，解決有關難題；建議證監及銀監機構加強監管非正式渠道的衍生工具，避免市民再遭受同類損失，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7.4 林亨利議員指出彩盈邨的配套公共服務不甚理想，建議政府就區內將入伙屋邨的公共服務配套作出更完善的安排，以利便入伙的居民。

7.5 劉定安議員建議隨着區內大型公共屋邨的興建及人口增加，政府應加強區內相應的體育設施。

7.6 張順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7.6.1 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額：認為每月 18,000 元的津貼並不足夠支付其辦事處租金及助理薪金。

7.6.2 雜項開支津貼：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與稅務局爭取此津貼豁免交稅。

7.7 蘇麗珍議員建議政府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向中小企業商戶提供合適的協助。

7.8 葉興國議員建議政府與金管局考慮成立雷曼苦主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

7.9 范偉光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檢討雜項開支津貼能否免稅，並考慮加設區議員屆滿酬金，與立法會議員看齊。

7.10 洪錦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7.10.1 香港經濟定位：建議政府檢討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進程框架下的定位。

7.10.2 隱閉中年問題：建議政府關注這類人士的各種需要，例如提供輔導及職業訓練服務，使他們再次融入社會，積極生活。

7.10.3 圖書館服務：建議政府加強區內圖書館的服務，令市民增進各類知識，作為社區教育的重要資源，長遠為解決跨代貧窮建立基礎。

7.10.4 少數族裔學童的支援：建議政府考慮向此類學童提供適當支援服務。

7.11 符碧珍議員建議政府增加區內自修室的數目，讓市民有一個理想的溫習環境。

7.12 鄧志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7.12.1 建議政府考慮規劃區內工業區及增加中小企發牌制度的彈性，以配合香港內部需要，從而改善經濟環境。

7.12.2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區議員的酬金制度，使其更加完善。

7.13 蘇冠聰議員指出新一屆區議會的運作十分暢順，建議相關部門給予區議會意見，以便進一步改善區議會審批工程的流程。

8. 許副局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8.1 金融經濟方面：全世界很多國家及地方的金融監管機構都會藉着今天的金融事件檢討及完善其監管制度。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也會參考有關做法，尤其是有關監管衍生工具產品方面，從而令監管制度更加嚴謹及完善。

8.2 國慶 60 周年：這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契機，讓經濟民生、國民教育、公民教育等各個範疇的力量集合起來，為社會締造一個和諧愉快的氣氛。

8.3 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在香港經濟中佔着十分重要的位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i)透過金管局增加銀行同業間的資金流動性(即為同業注資)及推行 100%存款保障，以便增加貸款靈活性；(ii)政府為中小企業提供 50%貸款保障及容許營運資金 100 萬及購買器材 500 萬的貸款可以互通使用，令中小企業在營運方面更具彈性。同時，營運資金貸款由兩年增至五年。政府當局期望以上措施能解決中小企業的燃眉之急，並寄望中小企業能同心同德，共同面對經濟放緩的挑戰。

8.4 區議員津貼：雜項開支津貼為一項本屆新增的津貼，需要一段時間適應及檢討。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檢討整套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制度，確保在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下善用公帑。許副局長將會在整套酬金制度檢討中反映議員的意見。

8.5 場地及設施需要：許副局長指出有兩個層面需要考慮：(i)地區需要；以及(ii)全港性的資源調撥。她將會在檢討全港設施的布局時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8.6 人口政策：許副局長認同人口政策的重要性，並指出政府制訂長遠政策時必須與市民的需要作出互動及預先有

充分的諮詢，以便推出政策時已吸納了市民的意見，並且更具效率。

- 8.7 國民教育：許副局長指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提及組織中小學生到內地進行交流活動，名額會由 5 000 個增至 37 000 個。政府當局期望透過這些活動加深市民對國家歷史及文化的認識。在國民教育整體資源增加的情況下，政府亦希望透過一些非政府團體，使用創新的方法，協助推動公民教育。

9. 主席代表大會感謝許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與本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及討論有關民政事務的事宜。

(蘇冠聰議員及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2 時 58 分到場、蔡澤鴻議員及吳耀民議員分別在下午 3 時零 7 分及 3 時零 9 分到場。)

議項 II—屋宇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10.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下稱“區署長”)及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鄧國權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屋宇事務的事宜。

11. 區署長介紹屋宇署的工作範疇，例如清拆非法僭建物及監管現存樓宇安全等，並且歡迎議員就有關屋宇署的工作發表意見。

1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2.1 梁芙詠議員歡迎署方改善針對非法僭建物的監管及執法政策、簡化有關執法程序以及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她亦指出以下事項：

- 12.1.1 樓宇的滲漏問題：建議署方考慮使用一些現代化的滲漏測試儀器或方法，以增加調查效率。

- 12.1.2 業主將單位分間成數個獨立房間(俗稱“劏房”)問題：建議署方積極考慮解決有關“劏房”所引致的滲漏及樓宇結構安全問題。

12.2 張順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12.2.1 政府部門設立有關處理屋宇滲漏問題的聯合辦事處是否有訂立服務承諾標準。
- 12.2.2 就外判的滲漏測試工作，署方有否監察其工作進度。
- 12.2.3 若果滲漏源自上層水管，署方如何跟進。
- 12.2.4 假如上下層戶主皆不容許署方入屋測試滲漏情況，署方需若干時間才可處理這類個案。

12.3 陳華裕議員指出以下事項：

- 12.3.1 建議署方重新檢視及完善有關認可人士制度，以便居民有效管理其樓宇。
- 12.3.2 就防火設施指引方面，他建議署方進行檢討，並諮詢消防處。
- 12.3.3 有關清拆僭建物方面，他建議署方在諮詢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後，制定清拆時間表及指引。
- 12.3.4 就分體式冷氣機的安裝，他建議署方訂出在舊式大廈安裝分體式冷氣機的指引，以策安全。

12.4 黎樹濠議員歡迎署方加強監管非法招牌及簡化執法程序。就處理樓宇滲漏問題，他建議署方可從宏觀角度考慮修訂有關政策，從而全面地解決有關樓宇僭建或滲漏等問題。

12.5 葉興國議員支持署方將勘察僭建物的工作外判，提升署方的工作效率。他指出署方應盡快處理那些沒有即時危險的大廈平台或天台僭建物，並限時清拆。他亦提出一個因樓上單位滲漏而導致樓下天花石屎剝落的個案，署方卻建議樓下業主須即時維修破損的天花。有關業主向他投訴為何署方不命令上層單位維修其單位防止滲漏，反而下令樓下業主維修，希望署方解釋此個案的因由。

13. 區署長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3.1 處理樓宇的滲漏問題：目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安排“一站式”的服務，專責處理樓宇的滲水投訴。署方的角色是在食環署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時提供專業的意見，以協助解決有關私人樓宇出現的滲漏問題。雖然聯辦處暫時未有訂立對公眾的服務承諾，但署方經過檢討有關工作流程後已提出若干改善措施，包括列出在那些情況下食環署需要申請入屋令及要求聯辦處訂立服務承諾的標準。
- 13.2 樓宇內的“劏房”問題：若有關改動沒有影响樓宇的結構，例如間隔牆為磚牆，而地台又沒有填高或超出樓宇的負荷，署方認為該類房間的改動屬於《建築物條例》內的豁免審批的建築工程，並非僭建物。若業主將地台填高，因此超出樓宇的負荷，署方即要求有關業主糾正。若內藏的排水管出現滲漏問題，聯合辦事處會跟進此類個案，向業主發出減除妨擾事故通知，促使其盡快維修。
- 13.3 大廈加裝鐵閘阻塞走火通道：署方會優先處理此類個案，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
- 13.4 在舊式大廈安裝分體式冷氣機架：署方指出在現行法例下，若要安裝此類冷氣機支架，業主必須向署方申請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方可興建。若將來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獲得通過及實施後，業主則只須聘請一名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而無須向屋宇署申請。至於現存的冷氣機架在上述監管制度下，業主可聘用註冊承建商進行檢視和核証，若證明有關冷氣機架結構安全，將可繼續保留此類構築物。
- 13.5 外判顧問公司協助處理僭建物：署方感謝議員的支持，並表示會爭取資源繼續外判工作。
- 13.6 非優先處理的僭建物：署方表示在現行的執法政策下，屋宇會優先處理新建、危險、嚴重影响環境衛生或妨礙樓宇維修的僭建物。對於一些屬非優先處理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一般會發信予有關業主勸諭主動清拆該些僭建物。

13.7 天台、平台僭建物導致樓宇滲漏問題：署方表示業主有責任維修及保養自己的物業單位。屋宇署除要求樓下業主修葺已破損的天花板外，亦會視乎情況，倘若僭建物阻礙天台或平台維修的話，向上層業主發出清拆令。

13.8 屋宇署的執法政策：署方已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檢討有關政策時加以考慮。

1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4.1 徐海山議員對署方聘用外判顧問處理僭建物的工作有所保留。他建議署方在進行大型清拆僭建物行動時一次過處理所有屬於單位業主的僭建物，以免對業主或住戶造成不便。他亦建議署方在收到認可人士通知樓宇大維修日期時，適時配合檢視有關大廈內的僭建物，並通知有關業主於大維修期間一併處理。就屋宇署的大型清拆行動，他建議署方可加強與受影響地區的區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溝通。他亦建議署方檢討發出清拆令所持標準的一致性，令居民覺得署方執法是公平的。

14.2 潘進源議員查詢署方就分體冷氣機安裝而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何時落實推行。

14.3 馬軼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14.3.1 觀塘區內廢置或殘舊招牌：建議署方主動處理此類招牌。

14.3.2 聯合辦事處職能：建議署方加強監管外判顧問公司的工作，使有關個案能適時地處理。

14.3.3 要求署方暫緩執行清拆令：他表示其選區內有大廈業主收到署方的清拆令，要求在 60 日內清拆有關僭建物。由於該大廈正計劃進行大維修，建議署方考慮暫緩執行該大廈的清拆令，讓居民可於大維修期間一併拆除該些僭建物。他已就此個案去信署方，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14.4 黃啓明議員建議署方督促聯合辦事處加快工作進度。就大型招牌的裝置，他查詢署方的審批標準。

- 14.5 蘇冠聰議員歡迎署方研究為聯合辦事處訂定服務承諾，期望該處能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居民解決樓宇滲漏的問題。就強制驗樓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向業主推出相關的驗樓費用補貼計劃。
- 14.6 張順華議員查詢署方有否對外判顧問公司進行監管，並問及為何食水喉管滲漏只由水務署處理，建議署方考慮立法監管有關問題。
- 14.7 梁芙詠議員建議署方應同時處理一些沒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以免搭建僭建物的趨勢蔓延及衍生樓宇結構及滲漏問題。她亦指出署方應正視“劏房”所引致的嚴重問題。

15. 區署長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5.1 清拆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及大廈維修：署方十分願意與區議員、個別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配合和溝通，使執法行動得以順利進行。
- 15.2 “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署方表示此計劃是針對一些現有的輕質窗簷、冷氣機支架和晾衣架而在現行法例下屬於僭建物的小型工程，希望透過此計劃而無須清拆。此計劃的條例草案已在今年 6 月通過，署方現正積極籌備有關配套措施，暫時仍未能正式實施該計劃。在此計劃下，業主可聘請已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檢視及證明有關僭建物結構安全，若無違反其他條例的話便無須清拆。署方希望於 2009 年通過有關附屬法例後便推出該註冊制度。待有一定數量的註冊承建商後，署方便會在 2009 年內正式實施有關計劃。
- 15.3 強制驗樓計劃：在這計劃下，業主若有需要進行樓宇檢驗及維修，可透過署方提供的配套貸款計劃作為財政支援。另外，香港房屋協會亦有財務資援合資格業主進行驗樓工作。
- 15.4 外判顧問公司工作：署方已有一套監管制度及合約規管其工作進程和質量，亦會派員監察實際的工作情況。署方最近亦檢討了有關工作合約條款，並已加強有關工作進度的條款，令日後的監管工作更加嚴謹。

15.5 樓宇滲水入屋令：礙於現行法例所限，署方不能在未嘗試入屋的情況下便向法庭申請入屋令。但署方已向員工發出指引，可在嘗試入屋不果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入屋令。

15.6 大型招牌：署方表示已向業界發出詳細指引，規管大型招牌的裝置。若申請符合指引的規定，署方才會批准其申請。

16. 主席感謝區署長參加會議，與議員交流有關屋宇工作的事宜，並希望署方敦促有關專責小組考慮加快工作進度。

(吳耀民議員在下午 3 時 49 分離開會場、林家強議員及陳汶堅議員分別在下午 4 時 20 及 4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4/2008 號及第 68/2008 號)

17.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鍾麥雪梅女士、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崔瑞華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葉文傑先生、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陳國藩先生、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吳傑華先生、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麥子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楊德明先生及邁進環保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環境科學家梁禮誠先生協助討論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進展。

18. 鍾麥雪梅女士介紹文件，並邀請有關部門確認各項新設施落成後的管理安排：運輸署確認會管理建成後的新公眾登岸台階，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同意管理新海濱長廊及相關的休憩設施(註：包括蓋建於新泊岸設施上的海濱長廊及與其相連的休憩用地、沿鯉魚門海旁而設經美化後的五個觀景點、位於鯉魚門燈塔附近經美化後的現有觀景台，以及新建的鯉魚形觀景台)。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同意負責新防波堤的維修保養。至於較早前有數位鯉魚門居民及觀塘區議員，建議於這個項目以外進行的其他額外改善工程，鍾麥雪梅女士表示有關部門會研究該等建議的可行性。

19.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呂東孩議員支持計劃，期望工程盡快展開。他指出，蠔殼灘範圍衛生環境並不理想，必須改善。多年來，地區居民期盼改善蠔殼灘的環境，及在該處搭建一座地標性建築

物。他表示，位於鯉魚門的一座具二百年歷史的天后古廟是著名的文化遺產及旅遊景點，故居民均熱烈希望，能興建一座地標式的天后塑像。居民組織已成立“鯉魚門望海天后管理有限公司”，着手籌備有關地標的研究。他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積極配合及支持。

- 19.2 范偉光議員表示支持計劃，及希望盡快展開工程。他指出水退時很多海上垃圾均堆積到蠔殼灘，有關部門應正視問題及尊重地區人士的意見。

- 19.3 鄧志豪議員及潘進源議員亦支持建議工程盡快開展。

20. 主席總結說，大會通過建議，由旅遊事務署按現時的工程範圍盡快推行有關的項目，與此同時，可繼續研究居民及區議員建議的地標建設及其他額外改善工程。大會備悉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政府部門所負的維修管理責任。另外，大會同意基於安全理由，新防波堤落成後不應開放予公眾作休憩空間之用。

21. 鍾麥雪梅女士表示，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將工程提交城規會審批，在第二季將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

22. 大會亦備悉文件第 68/2008 號。

(馮錦源議員及馮錦照議員分在下午 5 時及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安達臣道石礦場可持續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7/2008 號)

2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謝少雄先生、高級土力工程師張鍾雄先生及土力工程師郭焯年先生協助討論。

24. 郭焯年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25.1 劉定安議員支持文件，並提醒署方調整有關工程預算開支及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以免影響居民入伙日期。

- 25.2 麥富寧議員歡迎署方建議的安排，認為可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並提醒署方做好有關防範措施，把附近居民受影響的程度減至最低。
- 25.3 潘進源議員表示，由於啓德附近將會興建大型公共屋邨，所以詢問把有關運送物料運往啓德的確實路線。
- 25.4 洪錦鉉議員支持文件，並提醒署方留意有關運送物料所產生的塵埃問題，並加強灑水系統，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 25.5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並讚賞建議方案是一個雙贏方案。
- 25.6 郭必錚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不斷改善處理塵埃的方法，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他亦建議署方緊密監察有關工程能夠同步進行，不會影響安達臣道新屋邨的入伙日期。
- 25.7 伍兆祥議員建議署方關注在施工期間出入地盤泥頭車所引起的泥塵污染問題。
- 25.8 陳華裕議員向署方查詢在建議的新安排下，環保署有否就施工期間工地附近的空氣質素進行評估。
- 25.9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並希望署方關注以下事項：
- 25.9.1 工程竣工日期:加強部門間的協調，使工程能如期完成。
- 25.9.2 地盤施工所引起的塵埃及聲浪問題：查詢署方有否措施解決此類衍生的問題。
- 25.10 簡銘東議員指出出入地盤泥頭車有機會意外地在道路上散落碎石，以致對其他駕駛者或行人構成危險，期望署方向泥頭車司機多加提示，以免發生意外。
- 25.11 蔡澤鴻議員查詢署方基本竣工日期(2015 年 1 月)包括甚麼工程，並提醒署方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間石礦場將會進行綠化工程，石礦場的運作是否全部停止。

26.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6.1 環境紓緩措施：署方會在石礦場內使用密封式輸送帶，在地盤亦已安裝灑水系統及安排環保水車在地盤內的臨時道路上灑水，以避免塵埃四散，過往所收集的塵埃數據皆低於環保署的標準。署方表示有信心在這方面能夠達標，將居民受影響的程度減至最低。
- 26.2 石礦場的合約：署方將會向石礦場承辦商按延長期收取地租及按入石量收取費用，細節會再作商討。
- 26.3 經新清水灣道及觀塘繞道運送物料途徑：如把爆石後物料運往石礦場的話，署方將不需要側重這兩條路線運送剩餘石料往前啓德機場跑道上設置的臨時躉船轉運站，而只會因應物料需求使用不同路線運往港九各地區。從而紓緩鄰近道路的負荷，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26.4 關於數個工程基本竣工日期：署方透露最後爆破日期為2013年10月，屆時所有爆破工程將會完成。“工程基本竣工日期”是指待爆破完畢後，承辦商將會在銷售石料後拆卸廠房(2015年1月)，屆時地盤將變為一幅平地。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該幅土地只會種植花草植物，並沒有大型機械運作。2015年1月，所有物料製成品將遷離石礦場。
- 26.5 居民聯絡小組：署方亦建議議員可利用此小組與署方溝通及解決有關問題，以回應居民不同的訴求。
- 26.6 環保署的環境評估：署方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在1997年展開工程時已制訂一套經環保署認可的監管和審核制度。署方每月亦會由獨立顧問量度空氣、噪音及水質資料，並定期提交環保署存檔。
- 26.7 就石礦場的投訴：署方表示此類投訴不多，在過去的一年半只有數宗。

議項 V－觀塘綠化總綱圖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9/2008 號)

2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高級工程師曾慶明先生、高級園境師伍芷筠女士、工程師陳健強先生，以及傲林國際有限公司的城市設計師楊智傑先生、周穎智先生及聯絡經理關智豪先生參加討論。

28. 曾慶明先生及楊智傑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9.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

29.1.1 與政府或私人建築物的綠化工作配合。

29.1.2 考慮就人流與車流的數量而作出種植樹木數量的建議。

29.1.3 考慮進行垂直綠化、圓形綠化等多類型綠化工作。

29.1.4 考慮增加種植樹木數量，並充分展示觀塘區的特色。

29.2 黃啓明議員查詢顧問公司在建議綠化地點方面是否有實際技術困難，並表示提出建議時需顧及實際情況和考慮修葺現有樹木。

29.3 洪錦鉉議員指出署方的建議已納入居民提出的意見，期望建議的綠化工作完成後能達到居民的期望。他建議：

29.3.1 署方種植樹木時能考慮有關地段的天氣環境情況，例如寶達邨寶琳路段較為大風。

29.3.2 署方就有關綠化地點與區議會及民政處聯絡及溝通，避免提出相同的建議。

29.3.3 署方積極落實擬議的綠化工作，使觀塘居民能夠有更綠化的生活環境。

- 29.4 鄧志豪議員建議，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中央統籌所有地底喉管及電訊工程，以減少掘路工程。
- 29.5 黎樹濠議員支持文件，贊同短中期建議綠化計劃的大方向，並建議署方考慮是否適合種植喬木。
- 29.6 姚柏良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就工程後的維修工作諮詢當區區議員作長遠規劃。
- 29.7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仔細研究建議綠化地點的可行性，以及清楚界定日後綠化地點維修保養的負責部門。
- 29.8 葉興國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考慮參考國內地區美化行車天橋的做法，使環境更加綠化。
- 29.9 梁芙詠議員支持文件，並指出日後維修保養及接收部門的重要性，以免日久失修。
- 29.10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在特別地點種植特別的植物品種，例如在堆填區廣植無忘我等，在季節性開花時，便可成為吸引市民觀賞的地標。
- 29.11 馬軼超議員支持文件中的建議，認為建議計劃落實後將大幅改善市區內的空氣質素。

30. 黃寶蓮女士作以下補充：

- 30.1 計劃進度：建議署方就短期綠化建議(一至兩年)盡快與民政處聯絡，以配合處方有關綠化工作的地區小型工程，避免重覆規劃。
- 30.2 綠化工程後的維修保養責任：建議署方盡快界定有關維修保養年期、工作範圍(例如淋水、除蟲、修剪及更換花種等)及負責部門，並擬訂有關財政預算。
- 30.3 計劃成效：建議署方可透過民政處跨部門工作會議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討論及匯報，集中力量綠化數個主要綠化地段，以期取得顯著的效果。

31. 署方就議員及專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31.1 建築物的綠化工作：署方表示現時的觀塘綠化總綱圖已有相關的建議，主要是在一些政府建築物及其天台的綠化措施，由於該措施需由有關部門去跟進，故此將建議納入綠化總綱圖的中期綠化措施內。
- 31.2 綠化措施的限制：署方表示，所有綠化措施的建議必須顧及道路的交通情況及安全問題，而地下設施往往對綠化工作造成障礙。故此，署方會就建議綠化地點進行詳細研究及考察，亦包括泥土是否適合、地下有否足夠空間，然後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設石屎擋板，以保護現有公共設施等。
- 31.3 綠化主題：署方希望於重要的種植地點或較大型的種植地方，盡量多種植主題植物，以突顯有關主題。
- 31.4 樹木的保養：署方非常同意植物日後維修保養的重要性，由於大部份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措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將由康文署負責，故署方一直與康文署等保養部門緊密合作，以檢視顧問公司的綠化建議、品種選擇等及制訂合適的綠化及保養方案。而短期綠化措施的承建商將會負責第一年培植期，其後才會將植物移交保養部門管理及維修保養。
- 31.5 總綱圖中的種植建議：署方指出每一處建議種植須考慮到該位置的不同因素，包括風向、風勢、微氣候、周邊環境、種植空間等，種植建議的原則必須是在合適的地點種植合適的樹木。
- 31.6 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調：署方表示在綠化總綱圖的研究中，已與各有關部門，包括民政處緊密聯絡，並考慮到各部門現有或將來的綠化計劃，以互相配合。
- 31.7 天橋綠化：署方表示綠化總綱圖的短期措施亦包括在天橋綠化的建議，主要是在一些天橋柱躉種植攀緣植物，以產生垂直綠化的效果。
- 31.8 綠化計劃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署方表示為短期綠化工程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時，亦會在經常性開支上申請有關維修保養費用的撥款，以便負責部門有足夠資源進行工作。

32. 主席期望署方可切實執行綠化總綱圖的建議，並能克服有關技術上的困難。他亦建議署方考慮把整條觀塘道納入為主要的綠化地段。
33.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0/2008 號)

34. 主席歡迎衛生署的首席社會醫學醫生黃宏醫生及高級醫生莊承謹醫生參加討論及介紹有關文件。

35.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陳國華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加強對長者宣傳有關計劃的運作，以減輕區議員助理的相關工作量。

35.2 鄧志豪議員表示 250 元的津貼額並不足夠，並建議政府考慮提高金額，以便市民有足夠誘因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服務需求的壓力。

35.3 符碧珍議員提出下述查詢/意見：

35.3.1 長者年齡：為甚麼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未能符合計劃的資格。

35.3.2 津貼金額：津貼額(250 元)並不足夠。

35.3.3 提供服務的私營診所：建議署方考慮開放長者居所附近所有未登記的私營診所提供服務，以免他們四處奔走。

35.4 張順華議員指出津貼額(250 元)不足夠，並查詢議員可否幫助長者辦理登記手續。

35.5 林峰議員支持計劃及查詢：(i)長者能否一次過用完所有醫療券；(ii)參加計劃長者是否只需登記一次還是需每年登記。

35.6 周耀明議員支持計劃，並詢問如長者醫療券首兩年皆未使用，可否積存金額在第三年一併使用。

35.7 洪錦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35.7.1 兩個要求：(i)要求計劃擴展至所有領取長者咭人士；(ii)要求增加津貼額。

35.7.2 三點擔憂：(i)擔心私營診所會因應計劃的行政支出而增加長者的診金；(ii)擔心計劃只提供給 70 歲以上長者會引起 65 歲已領取長者咭的長者不滿；(iii)擔心計劃正式推出時會引發不同規模的示威行動。

35.8 馮美雲議員指出計劃三年檢討期過長，並建議署方考慮把符合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

35.9 潘任惠珍議員就計劃的具體執行方法提出下述建議：

35.9.1 建議署方向區議員提供分區參與計劃私營診所的詳細名單，以便議員辦事處職員解答長者的查詢。

35.9.2 建議署方向區議員提供一套具體計劃執行細節，讓他們能夠充分掌握計劃的運作，從而幫助長者更順利使用醫療券。

35.10 黎樹濠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為長者提供多些私營診所選擇，小心界定家庭醫生及專科醫生的分別及向長者清楚解釋區議員辦事處在計劃中的角色，以避免混亂。

35.11 施能熊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35.11.1 建議署方縮短計劃檢討期至一年。

35.11.2 加強計劃對長者的宣傳工作。

35.11.3 建議設立區議員支援熱線，以解答長者提出的複雜問題。

36. 署方多謝議員的意見，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36.1 服務使用者及提供者登記：長者不用預先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只須要在第一次時使用醫療券時，前往已參加計劃的私營診所，出示身份證開設醫療券戶口，便可享用有關津貼。而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需預先登記。
- 36.2 計劃檢討期：當局將會在計劃開始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於三年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和金額。
- 36.3 區議員助理簡介會：署方將於 2008 年 12 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區議員助理介紹計劃的資料，包括實施安排及計劃執行的相關事宜，例如如何上網得到最新參與計劃的醫生名單、如何替長者查看戶口結餘和使用計劃查詢電話幫助長者使用醫療券。
- 36.4 醫療券積存金額：有關金額不能預支，即每年五張醫療券用完後便不能透支下年度金額，但未用完的金額卻可積存至下年度，甚至首兩年從未使用者，亦可在第三年一次過使用。
- 36.5 公營醫療服務：所有公營醫療服務都不會因推行此計劃而減少。
- 36.6 計劃宣傳工作：署方稍後會在全港(包括針對非政府組織及安老院舍)進行宣傳工作。署方亦會為安老院舍安排簡介會，宣傳計劃的內容及使用方法。
- 36.7 醫療券使用者登記：長者不用預先登記，只須前往已參加計劃的私營診所，出示身分證及簽同意書，便可開啓電子醫療券戶口及使用醫療券。此外，長者無須每年開啓電子醫療券戶口，只須在第一次使用醫療券時開啓戶口便可。

37. 主席指出署方須設立機制，防止有關診所因推行此計劃而將診金提高 50 元，令長者未能真正受惠，違反計劃的原意。

3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蔡澤鴻議員及鄧志豪議員分別在下午 6 時 20 分及 6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 –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2/2008 號)

39. 主席歡迎衛生署的首席社會醫學醫生黃宏醫生及高級醫生莊承謹醫生協助討論。

40. 黃宏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41.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1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監管計劃下私營診所的收費，並增加其透明度。

41.2 黎樹濠議員查詢何謂六歲或以上及現正就讀幼稚園的人士；若兒童需注射兩劑疫苗時政府是否提供資助。他又問及綜援戶兒童的安排為何。

42.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42.1 診所收費：所有參加此計劃的私營診所均須在診所內張貼有關收費表。而署方的網站亦臚列所有參加計劃的醫生名稱及有關收費，供市民參考，若醫生要修改價錢，亦需事先通知署方。

42.2 資助劑量：若合資格兒童需要注射兩劑疫苗時，署方會提供兩劑疫苗的資助。

42.3 6 歲以上及現正就讀幼兒院/幼稚園的兒童：由於有少數正就讀幼兒院/幼稚園的兒童已年滿六歲，故此資助計劃亦會包括這些兒童。

42.4 綜援家庭兒童的安排：來自綜援家庭的合資格兒童，可到署方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43.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I－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福德廟及聖人公媽靈位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9/2008 號)

44.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高級土木工程師何顯亮先生、規劃師蘇愛慈女士及高級建築師岑苑樺女士協助討論。

45. 岑苑樺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6.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6.1 劉定安議員及蘇冠聰議員支持文件所提出的安排方案，並希望從速落實建議。

46.2 陳國華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支持文件，並感謝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各政府部門及有關人士的支持及努力，以達致令人滿意的方案。

47. 黃寶蓮女士多謝議員的讚賞及感謝有關部門作出的努力，並指出以下各點：

47.1 時間性：民政處人員將盡速與有關廟宇負責人磋商落實方案的細節，並呈交城規會審批。

47.2 廟宇周圍用地的建議用途：有關部門會研究議員提出的綠化休憩用地建議，作為市民休閒用途。

47.3 納入正式廟宇登記：由於兩所廟宇歷史悠久、善信眾多，處方將會勸諭兩所廟宇的負責人正式加入華人廟宇委員會，令其身分正式化。民政處及有關部門亦會舉行廟宇簡介會，協助仍未正式加入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廟宇成為正式會員，以便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進行維修。

4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劉定安議員在下午 7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X－關懷四川地震音樂劇－《我們明白了》重演安排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1/2008 號)

49. 秘書介紹文件。

50.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X－觀塘區議會 2009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5/2008 號)

51. 秘書介紹文件。

52.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XI－觀塘區 2008/09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1/2008 號)

53.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X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6/2008 號)

54. 秘書介紹文件。

55.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XIII－觀塘區議會 2008/2009 年度財政狀況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2008 號)

56. 秘書介紹文件。

57.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XIV－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8.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V－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

59. 秘書介紹文件。

60.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XV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3/2008 號及 70/2008 號)**

61.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VII－其他事項

深化區議會與政府推廣奧運的合作模式

62. 黃寶蓮女士表示，2008 年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已圓滿舉行，民政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囑咐她向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全體議員致以萬分謝意，感謝他們一同推廣奧運、藝術及社區融和等項目，令社區充滿奧運協辦城市的濃厚氣氛，希望這種合作精神能夠延續，在明年一起推廣東亞運動會、全港運動會、國慶 60 周年、回歸慶祝等活動，令社區更加和諧。

渣打馬拉松 2009 - 十八區挑戰賽

63. 主席報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信函已經呈枱，該會邀請觀塘區議會參加渣打馬拉松 2009。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2009 年渣打馬拉松賽事”將於 2009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賽事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作為參賽單位，爭奪“區議會挑戰杯”等獎項，藉此促進十八區的溝通和友誼。因為去年蘇麗珍議員統籌這個賽事十分成功，故建議蘇麗珍議員負責統籌有關的籌備工作。蘇麗珍議員亦願意擔任是項籌備工作。

中華廠商會的邀請

64. 主席報告剛收到中華廠商會來信，邀請區議會參加其於 12 月 31 日晚上舉行的除夕倒數活動。經討論後，區議會委派文娛康樂促進會負責項目，並由民政處人員協助。潘兆文議員亦表示願意參與是項任務。

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加薪事宜

65. 秘書報告民政事務總署已決定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將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員工的薪酬上調 5.2%。

要求房屋署檢查觀塘公共屋邨電梯事宜

66. 由於大埔富善邨發生墮軌事件，洪錦鉉議員要求房屋署從速檢查同類電梯。

(會後補註：房屋署回應現時在房屋署管理屋邨之內，約有 4,700 部升降機。所有升降機一向有定期的維修保養，有關工作由原廠保養承辦商負責。在日常保養維修方面，保養合約為全保方式，承辦商須負責所有維修工作，合約並規定承辦商每星期為每一部升降機進行例行保養及檢查，亦須要負責每季檢查及呈交報告，又每年和每 5 年進行法例要求的安全檢查和測試。除此之外，承辦商亦須提供全日緊急維修服務。經全面檢查後，認證觀塘區內所有公共屋邨升降機是安全的。)

成報出版“區區心連心”刊物

67. 徐耀良先生報告成報即將出版免費的“區區心連心”區報，隨報派送。第一期將於 11 月 20 日出版，主題會圍繞觀塘區。他補充這份刊物可為區議會、政府官員及各社區機構提供溝通平台，日後亦可用作推廣區議會的活動。他建議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此項目。

68. 大會通過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此項目。

議項 XVIII—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 月 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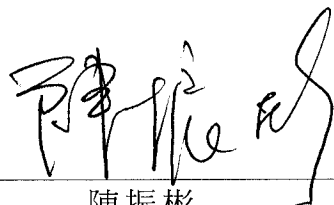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